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69,908	20,200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4,765)	(10,319)
毛利		15,143	9,881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7	(2,313)	2,746
行政開支		(27,812)	(17,20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2,1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淨額		880	1,003
經營虧損		(11,906)	(3,571)
財務成本	8	(1,576)	(92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3,482)	(4,496)
所得稅抵免	9	<u>2,303</u>	<u>889</u>
期內虧損	10	<u><u>(11,179)</u></u>	<u><u>(3,607)</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706)	(4,0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27</u>	<u>465</u>
		<u><u>(11,179)</u></u>	<u><u>(3,607)</u></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1	(3.99)	(1.67)
攤薄(每股港仙)	11	<u><u>(3.99)</u></u>	<u><u>(1.67)</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1,179)</u>	<u>(3,607)</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007)</u>	<u>3,085</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u>(25,007)</u>	<u>3,085</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36,186)</u>	<u>(52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7,311)</u>	<u>(82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25</u>	<u>298</u>
	<u>(36,186)</u>	<u>(5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35	3,760
投資物業		259,759	294,488
使用權資產	14	10,111	10,230
無形資產		12,205	13,7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6,011	322,247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65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3,777	18,453
合約資產		1,074	831
應收貸款	1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0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9	11,87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6,672	27,592
流動資產總額		34,339	46,971
資產總額		330,350	369,218
權益			
股本		29,309	29,309
儲備		140,293	177,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602	206,9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29)	(12,254)
權益總額		158,473	194,659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16,503	20,964
遞延收入		3,397	3,808
租賃負債		693	36
其他應付賬款	18	—	22,500
可換股債券	19	22,978	—
遞延稅項負債		34,436	41,281
		<u>78,007</u>	<u>88,5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4,401	4,933
租賃負債		1,150	1,0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37,878	40,79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9	16,267	—
合約負債		3,178	5,839
流動稅項負債		30,996	33,398
		<u>93,870</u>	<u>85,970</u>
流動負債總額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0,350</u>	<u>369,218</u>
流動負債淨額		<u>(59,531)</u>	<u>(38,99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6,480</u>	<u>283,24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482)	(4,496)
經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94	63
物業、廠房、設備折舊	474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6	1,2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3,113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2,1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880)	(1,003)
其他經營活動	7,168	(88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83) (4,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償還貸款	2,196	53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701)	—
其他投資活動	(3,839)	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344) 5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還款	(2,311)	(2,402)
租賃付款本金部份	(952)	(1,152)
已付利息	(644)	(83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u>(3,907)</u>	<u>(4,3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7,734)	(8,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6)	6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6,000</u>	<u>15,402</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6,410</u></u>	<u><u>6,96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672	7,478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u>(262)</u>	<u>(512)</u>
	<u><u>6,410</u></u>	<u><u>6,96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文一西路1818-2號1號樓109-14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變更為「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用「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中文名稱。更改名稱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採購服務、貿易業務、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及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會計期間為十五個月，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1,179,000港元，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9,531,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67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及流動稅項負債分別約為4,401,000港元及30,99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90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租金收入作抵押，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3,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259,759,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與其銀行磋商額外銀行融資；及
- (c)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股權融資法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以補充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融資，則可能無法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項、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按其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期間生效以及於本期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於本集團生效）。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於本期間生效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現時的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現時的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新會計政策

不包括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主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主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與主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於其後重新計量。主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確認的主負債部分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如債券獲轉換，已發行的股份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將於損益確認。倘債券獲贖回，已付金額與各部分之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將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獲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確認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作出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表現評估，執行董事將其識別以作策略及經營決定。

本集團有下列五個經營分部：

- | | |
|------------------|------------------------|
| 提供採購服務 | — 向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 |
| 貿易業務 | — 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 |
| 提供企業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 | — 開發軟件並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 |
| 租金收入 |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提供 採購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765	41,679	7,172	8,441	2,851	69,908
分部溢利	<u>7,328</u>	<u>225</u>	<u>2,874</u>	<u>4,107</u>	<u>1,423</u>	<u>15,957</u>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						
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	<u>(6)</u>	<u>(111)</u>	<u>(816)</u>	<u>119</u>	<u>—</u>	<u>(814)</u>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9,944</u>	<u>157</u>	<u>4,107</u>	<u>260,631</u>	<u>42</u>	<u>284,881</u>
分部負債	<u>12,275</u>	<u>220</u>	<u>3,520</u>	<u>4,948</u>	<u>401</u>	<u>21,364</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924	—	5,940	9,336	—	20,200
分部溢利	<u>2,576</u>	<u>—</u>	<u>2,466</u>	<u>5,826</u>	<u>—</u>	<u>10,868</u>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						
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之回撥	<u>(1)</u>	<u>—</u>	<u>(981)</u>	<u>(5)</u>	<u>—</u>	<u>(987)</u>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3,580</u>	<u>12,466</u>	<u>1,293</u>	<u>296,631</u>	<u>—</u>	<u>323,970</u>
分部負債	<u>3,505</u>	<u>1,135</u>	<u>4,137</u>	<u>6,330</u>	<u>2,289</u>	<u>17,396</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15,957	10,868
行政開支	(27,812)	(17,201)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2,313)	2,746
財務成本	(1,576)	(925)
未分配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2,196	—
未分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66	16
	<u>(13,482)</u>	<u>(4,49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3,482)</u>	<u>(4,496)</u>

6.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採購服務	9,765	4,924
貨品貿易	41,679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7,172	5,940
租金收入	8,441	9,336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2,851	—
	<u>69,908</u>	<u>20,200</u>

本期間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貨品貿易	41,679	—
— 提供採購服務	9,765	4,924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1,179	3,630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153	687
— 提供維護服務	5,840	1,623
—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2,851	—
	61,467	10,864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收入	8,441	9,336
	69,908	20,200

上述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未達成履約責任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19)	49	—
銀行利息收入	28	13
匯兌收益	2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113)	—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之收益	—	15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	330
政府補助(附註)	206	38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116
過往年度對開支超額撥備	—	1,706
雜項收入	494	175
	<u>(2,313)</u>	<u>2,746</u>

附註：政府補助乃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的財政補貼。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8.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44	835
租賃負債利息	26	9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附註19)	906	—
	<u>1,576</u>	<u>925</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撥備	209	23
遞延稅項	<u>(2,512)</u>	<u>(912)</u>
	<u>(2,303)</u>	<u>(889)</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10.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275	1,190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669	11,4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9	1,024
總員工成本	<u>24,683</u>	<u>13,703</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94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474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u>1,126</u>	<u>1,231</u>

11. 每股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附註(i)及(ii))	<u>(11,706)</u>	<u>(4,072)</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i)及(ii))

293,084

244,284

附註:

- (i) 由於轉換會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果，計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轉換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ii) 本期間並未歸屬任何購股權，且並無對計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帶來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50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於本期間，已出售賬面值為零(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故並無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約15,000港元(未經審核))。

14. 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租約，金額約為2,10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0,111,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230,000港元(經審核))。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4,068	16,0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6)	(1,205)
	<u>3,672</u>	<u>14,891</u>
其他應收賬款	1,032	988
預付款	8,448	1,818
按金	625	756
	<u>13,777</u>	<u>18,45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本期間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037	95,895
期內回撥淨額	(880)	397
期內撇銷	—	(197)
匯兌差額	(5,545)	1,942
	<u>91,612</u>	<u>98,037</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612</u>	<u>98,037</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借款擔保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87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3,000港元(經審核))。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租金收入乃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支付。就提供採購服務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提前支付部分合約金額，並於驗收日期起計30天內結清餘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而言，客戶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提前支付部分合約金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實行嚴格管控。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的結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約3,67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91,000港元(經審核))以及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521	14,885
91至180天	147	—
181至365天	—	6
超過365天	4	—
	<u>3,672</u>	<u>14,891</u>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13,477	117,4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3,477)	(117,450)
	<u>—</u>	<u>—</u>

應收貸款於本期間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7,450	119,062
期內(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2,196)	2,651
期內撇銷	—	(4,847)
匯兌差額	(1,777)	584
	<u>113,477</u>	<u>117,45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477</u>	<u>117,450</u>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經審核))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合作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本金額約為13,47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50,000港元(經審核))的餘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每月利息介乎0.3%至0.5%(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至0.6%(經審核))，並須於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債權人貸款餘額的總賬面值約113,47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450,000港元(經審核))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約113,47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450,000港元(經審核))已逾期90天或以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公告所披露，通過與債權人持續協商及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向兩名債權人收回合共約2,19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113,47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450,000港元(經審核))，以反映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20,904	25,897
銀行借款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01	4,9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01	4,9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102	14,799
五年以上	—	1,232
	20,904	25,89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4,401)	(4,933)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6,503	20,964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概無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5.19%-5.39%</u>	<u>5.39%</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租金收入作抵押(見附註20)。

銀行借款按中國中央銀行公佈之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74個基點計息並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期部分):		
貿易應付賬款	3,746	4,632
應付票據	7,701	—
其他應付賬款(即期部分):		
— 應計費用	7,427	8,136
— 提供採購服務業務項下的保證金	2,633	2,239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保證金(附註(iii))	—	4,933
— 預收款項	751	1,826
— 其他應付賬款	11,180	14,049
—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 款項(附註(i))	2,570	2,881
—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1,870	2,096
	<u>37,878</u>	<u>40,792</u>
其他應付賬款(非即期部分):		
— 預收款項(附註(ii))	—	22,500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集團的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承配人A」)收取22,500,000港元。上述金額應作為向承配人A發行本金額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代價，而該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九年到期。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承配人A發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9)。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集團的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承配人B」)收取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933,000港元)。上述金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保證金，而在收到來自承配人B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後已退還予承配人B。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承配人B發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3,74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32,000港元(經審核))，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180	3,145
91至180天	1,075	186
181至365天	1,491	918
超過365天	—	383
	<u>3,746</u>	<u>4,632</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9.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向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承配人A及承配人B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期限為七年(統稱「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須自發行日期起計每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到期日」，即自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屆滿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為止。承配人A及承配人B的背景資料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其給予承配人A及承配人B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所限)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承配人A及承配人B有權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為最低金額或其倍數為單位)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的換股價釐定。此外，本公司有權向承配人A及承配人B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提早贖回通知**」)，以於提早贖回通知所載日期按承配人A及承配人B所持全部未償付本金連同截至該日止未付應計利息(如有)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付本金額。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的公平值乃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釐定。首天收益約685,000港元(即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發行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後，約22,419,000港元、16,267,000港元及11,871,000港元金額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資產)。首天收益約685,000港元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於本期間，承配人A及承配人B並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未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付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所採納的二項式定價模型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九年可 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九日 (發行日期)
股價	1.29港元
股息率	0%
預期波動	101.01%
無風險利率	<u>2.72%</u>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遞延首天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22,419	685	23,104
交易成本	(983)	—	(983)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906	—	906
遞延首天收益攤銷(附註7)	—	(49)	(4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342</u>	<u>636</u>	<u>22,978</u>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9.45%。

(b)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資產—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於發行日期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分的公平值	(11,871)	16,267	4,39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871)</u>	<u>16,267</u>	<u>4,396</u>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該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及其相應的賬面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59,759	294,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	1,803	2,108
使用權資產	8,179	9,29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租金	872	2,143
銀行及現金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	262	1,592
	<u>270,875</u>	<u>309,623</u>

21.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無形資產	<u>7,430</u>	<u>8,329</u>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一間聯營公司(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00,000元)(經審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採購服務、貿易業務、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儘管各級政府實施對抗新冠病毒的嚴格措施帶來影響持續干擾中國的正常經濟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增長超過三倍。除物業租賃分部的租金收入輕微下跌外，本集團喜見於本期間所有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資金可支持擴充採購服務至貿易行業。本公司不僅體現採購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溢利增長，貿易業務分部的收入亦實現大幅增長。誠如先前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經非政府分部的實驗性成功所支持，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軍新能源行業。

除計劃擴展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透過投放資訊科技研發活動提升技術能力。鑒於全球經濟環境一直變化，中國中央政府加大力度以國內軟件及硬件取代海外品牌的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計劃增加資源培訓及招聘資訊科技人員及／或更換若干設備，繼而升級採購相關軟件，加入更多功能以更有效應對該等措施帶來的需求，維持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採購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將在目前及未來的財政年度持續努力。

由於美國政府加息以應對高通脹率，美元兌所有主要貨幣(包括人民幣)(「人民幣」)均有所升值。鑒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鉤，港元兌人民幣亦有所升值，導致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財務賬目出現重大外匯重估虧損。儘管外匯虧損屬會計賬面虧損，對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但管理層正密切留意外匯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行動以保障股東權益。

提供採購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非公共業務方面取得良好發展。舉例而言，本公司與其中一間最大型國家電網公司加強合作，吸納其成為最大客戶之一。本公司亦吸納來自貿易行業，之前曾使用採購服務軟件的客戶。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實現來自提供採購服務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4.9百萬港元增加接近一倍至9.8百萬港元。隨著本集團以進軍貿易行業作為試點取得成功，加上在各級政府鼎力支持下，新能源行業是現今中國增長最快速的行業之一，且由於新能源發電場開發項目可創造大量來自不同供應商的購買訂單，故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張業務至新能源行業，以發掘和開拓當中蘊藏的大量商機。

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計劃將採購服務軟件推向貿易行業，並喜見驕人的業務業績。受惠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集資活動。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4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則為零。儘管嚴格的防疫措施仍不時會對一般貿易及物流活動構成阻礙，本集團面臨有關風險的同時將繼續投入資源發展此新興市場，並對旗下貿易業務的穩定發展充滿信心。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管理層視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為其最有競爭力的業務分部之一，並已採取不同措施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一方面透過向更廣大客戶群提供一般資訊科技維修服務以及訂製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開始擴闊業務範圍及資訊科技服務組合。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在短期內增加資源培訓資訊科技人員及更換硬件設備。此為回應公共分部客戶的要求，以國內軟件及硬件取代海外品牌的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於本期間，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加約21%至7.2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新開始提供的其他資訊科技軟件維護或軟件開發服務有所增長。管理層相信，公共及非公共客戶廣泛認可本公司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為可見將來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本公司將持續投放資源至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租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租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港元減少約10%至8.4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自有商業大廈的其中一名最大租戶終止其租賃。本集團尋找新租戶填補空置單位需時。儘管出租率已回升至正常水平，鑒於中國整體物業市場因宏觀經濟因素持續冷卻，管理層對租賃業務抱持緊慎態度。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如本公司預期，能源管理承包服務復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為地方政府所擁有的數個太陽能發電場提供服務，並錄得收入約2.9百萬港元，佔本期間總收入約4%。由於未來數年將會建設更多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場等新能源發電場，管理層信納實驗性業務業績，並相信能源管理承包服務分部擁有具大潛力，可成為貢獻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的新主要分部，本公司將持續發掘商機。

(II)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本期間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連同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及附註，故比較金額或無法直接作比較。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本期間收入為69,9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00,000港元增加49,708,000港元或246.1%。

收入包括(i)提供採購服務收入9,765,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3.9%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924,000港元，24.4%)；(ii)貿易業務收入41,679,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59.6%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iii)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入7,17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0.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940,000港元，29.4%)；(iv)租金收入8,441,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2.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336,000港元，46.2%)；及(v)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收入2,851,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4.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2.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為54,7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19,000港元增加44,446,000港元或430.7%。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貿易業務中採購貨物及採購的成本、提供服務能產生本期間收入的技術人員成本、認證鑰成本、出租物業的水電費、能源費、直接附加稅及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成本。

3. 毛利

本期間毛利為15,1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81,000港元增加5,262,000港元或53.3%。本期間毛利率為21.7%，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48.9%下跌27.2%。

本期間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毛利率較低的交易量增加所致，特別是貿易業務及提供採購服務分部。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本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為虧損2,3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收益2,746,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所致。

5.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為27,8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01,000港元增加10,611,000港元或61.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室費用、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充業務所致。業務發展導致本期間員工成本增加，特別是採購及資訊技術服務分部。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由於本期間收回應收貸款，因此就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2,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外，由於結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下的若干債務，因此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減值虧損回撥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3,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本期間財務成本為1,5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5,000港元增加651,000港元或70.4%。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所得稅抵免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為2,30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9,000港元增加1,414,000港元。兩個期間的稅款抵免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商業大廈的土地增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回所致。

9.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為11,1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60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業務擴充產生更多員工成本所致，特別是採購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6,672,000港元(其中4,4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18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592,000港元減少20,920,000港元或75.8%。於本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665,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9,3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57,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389,000港元)。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330,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9,218,000港元)，權益總額為158,4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4,65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71,8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4,55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值比負債總額)為1.92: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2: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0.37: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55:1)，且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比權益總額)為0.28: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3:1)。

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0,9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897,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百分比分別為21.05%及78.9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05%及76.19%)。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誠如上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所有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安排，並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租金收入作抵押。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而獲得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0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8,656,000港元))的信貸融資額。誠如上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租金收入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償還的餘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9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25,897,000港元))。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佈因民事訴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發出傳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許可費收入。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原告」)聲稱，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

合同中提及的有關工作和服務，未由公採網絡執行。因此，原告要求公採網絡退還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14,852,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相當於約8,258,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聆訊延後舉行，而根據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已遭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根據第二中級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被駁回，而此判決為終審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原告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申請終審判決再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原告的再審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原告向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提起檢察申請，而申請已獲接納。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原告已展開司法覆核程序，董事認為恢復聆訊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董事認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且於報告期末不會構成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4.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集團的營運中，匯率波動風險屬預期之內。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將本集團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換為呈列貨幣(即港元)。由於本集團預計近期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加強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95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名)，而本期間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4,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03,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將於明年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6.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為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本金額最多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該日完成。本公司向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18,333,333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投票權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的所有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期限為七年。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3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現有的採購及向貿易行業的客戶提供的招標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8. 本期間後事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5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9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為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展的資金需要，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其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13.70%。建議供股將透過發行不多於201,366,286股供股股份（總面值不多於20,136,628.6港元），以籌集不多於約126.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股本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62港元。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將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亦已於同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包銷商將須承購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及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佔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以上擁有權益，觸發包銷商將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包銷商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發行獎勵股份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769,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股份」)，以代表44名股份獎勵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

(IV) 業務前景

國際及國內營商環境的前景均充滿挑戰。由於烏克蘭及俄羅斯的軍事衝突，全球能源供應均受到影響，多個國家的通脹率被推高至多年來的新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警告，全球經濟前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的預測以來已明顯惡化。中國經濟亦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而中國對二零一九新冠病毒(「新冠病毒」)的動態清零政策持續代表國內企業仍須承受中國不同地區政府突然實施的封城措施導致的業務干擾。

管理層正面面對外來不利因素帶來的挑戰，並努力不懈為本集團尋找發展機會。受非公共分部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支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掘非公共分部市場的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刊發公告，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更多資金，並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擴充採購及貿易業務。所籌集的資金一部分將用於新能源發電項目的工程總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業務。憑藉與不同地區政府的良好關係，本集團相信，受惠於中國中央政府強力支持及提倡於二零三零年之前達致碳達峰並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做到碳中和，就快速打進此小眾、龐大且具無限商機的市場而言，本集團具備獨特的競爭力。此乃由於地方政府及國有背景能源企業一般為新能源發展建設項目的主要參與者及投資者。由於本集團具備與政府機構打交道的多年經驗，可擔任項目不同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並為不同地區的新能源項目提供高效、透明、公平的一站式採購服務解決方案。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其他方式與大型能源公司落實長遠業務增長。舉例而言，本集團將嘗試與大型能源公司組成合營公司，與大型及具信譽的行業參與者達成一致的業務利益，在減低業務風險的同時尋求可持續業務發展。

總括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可見將來的業務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對具挑戰性外界因素保持警惕，例如通脹加劇及新冠病毒疫情等。管理層將負起對股東的責任，並將竭盡所能令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差除外。

吳思遠女士(「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知悉委任吳女士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目前的快速發展，董事會相信和管理層的協助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使本公司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確保有效地執行及推動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同時，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委任吳女士出任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招聘及／或委任新首席執行官。

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登裕先生(主席)、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